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2年2月10日批准。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22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1/22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2年2月1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靜女士(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梁可怡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684	19,362	91,411	57,713
其他收入	4	2,266	11,552	12,384	28,34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395	952	1,440	1,761
已售存貨成本		(12,534)	(4,766)	(25,026)	(13,472)
員工成本		(12,260)	(8,105)	(30,354)	(27,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	(2,529)	(6,071)	(7,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5)	(8,113)	(15,714)	(23,336)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007)	(1,080)	(3,223)	(2,530)
其他經營開支		(5,640)	(4,426)	(17,794)	(15,055)
融資成本	5	(1,036)	(1,021)	(2,999)	(2,57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816	1,826	4,054	(4,262)
所得稅開支	6	(210)	–	(420)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	7,606	1,826	3,634	(4,2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29	1,475	3,126	(4,382)
非控股權益		377	351	508	120
		7,606	1,826	3,634	(4,26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84	0.17	0.36	(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0,382)	21,903	5,498	27,4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26	3,126	508	3,634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37,256)	25,029	6,006	31,035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1,255	63,540	7,036	70,57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82)	(4,382)	120	(4,262)
股息(見附註8)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7,857)	54,428	7,156	61,584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分別為「**上市**」及「**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第6頁附註1)，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金額為56,80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契諾。此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董事於編製預測時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已採取的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設定的以「疫苗氣泡」為條件，針對餐飲場所經營者以及酒吧及酒館經營者實行的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各種可行法律及監管措施，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b) 與銀行進行溝通，處理有關違反契諾事宜，以便維持現有已動用銀行貸款融資；
- (c) 於必要時，考慮出售本集團擁有的於2021年3月31日估計公平值為約70,000,000港元的物業，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d)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除上述者外，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以及在預測涵蓋的期間內繼續經營其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0,925	486	–	91,411
分部間收益	–	1,456	(1,45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0,925	1,942	(1,456)	91,411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60	382	–	5,322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利息收入				–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1,0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7,454	259	–	57,713
分部間收益	–	706	(70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454	965	(706)	57,713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12)	133	–	(2,979)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
利息收入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6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	—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197	—	2	199
融資成本	1,987	—	1,012	2,9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4	—	83	10,827
使用權資產增加	39,713	—	—	39,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4	—	87	6,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43	—	171	15,7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50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191	—	2	193
利息開支	1,918	—	654	2,5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3	—	—	8,943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735	—	—	3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0	—	257	7,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18	—	418	23,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 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及飲品	43,184	18,615	88,149	55,506
電子飛鏢機	1,317	661	2,776	1,948
	44,501	19,276	90,925	57,454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83	86	486	259
	44,684	19,362	91,411	57,7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4,501	19,276	90,925	57,454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時立即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85	10,977	8,685	26,219
贊助收入	455	472	1,320	1,542
銀行利息收入	—	—	—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68	66	199	193
其他	1,158	37	2,180	342
	2,266	11,552	12,384	28,346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71	798	1,938	1,928
銀行借款利息	355	223	1,023	644
其他借款利息	10	—	38	—
	1,036	1,021	2,999	2,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期內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9	200	769	720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經營開支	64	26	108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6	–	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	2,529	6,071	7,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5	8,113	15,714	23,336
	7,052	10,642	21,785	30,593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85	264	1,007	801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395)	(952)	(1,440)	(1,761)
董事酬金	535	461	1,585	1,46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88	7,301	27,558	25,1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	343	1,211	1,219
員工成本總額	12,260	8,105	30,354	27,860
其他經營開支				
–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494	245	1,144	746
– 清潔開支	715	327	1,457	1,002
– 公共事業費用	895	589	3,138	2,349
– 牌照費	369	368	1,584	1,550
– 維修及維護	893	410	2,751	2,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0	—	420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徵稅。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股息付款(2020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7,229	1,475	3,126	(4,38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84	0.17	0.36	(0.5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港經營45間酒吧／餐廳。

於本期間，我們已於銅鑼灣以「Moon Ocean」品牌以及於旺角、將軍澳及沙田以「形」品牌開設四間新酒吧／餐廳。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而「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銅鑼灣的豪華酒吧。「形」是日式燒烤店及酒吧。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1日)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我們已開設13間新酒吧／餐廳，並將於2022年增開2間新酒吧／餐廳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透過強制採納香港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實行的措施(「措施」)(附註)，酒吧及酒館獲准自2021年4月29日起恢復營業。與新冠肺炎疾病(「COVID-19」或「疫情」)蔓延前的收益相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已恢復大部分。

鑑於香港的COVID-19形勢不穩定，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市況，並將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層將能夠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於業務恢復正常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盡可能高的回報。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措施如下：

1. 餐廳的C類經營模式—
 - (a) 經營至午夜；
 - (b) 場所內參與業務營運的所有員工必須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並保存疫苗接種記錄作為疫苗接種證明；及
 - (c) 在允許客戶進入該場所之前，其必須使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2. 餐廳的D類經營模式—
 - (a) 經營至凌晨二時正；
 - (b) 場所內參與業務營運的所有員工必須已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並保存疫苗接種記錄作為疫苗接種證明；
 - (c) 必須確保三分之二的客戶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及
 - (d) 在允許客戶進入該場所之前，其必須使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附註：(續)

3. 酒吧的2類經營模式－
 - (a) 經營至凌晨四時正；
 - (b) 場所內參與業務營運的所有員工必須已完成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並保存疫苗接種記錄作為疫苗接種證明；
 - (c) 在允許客戶進入該場所之前，其必須使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
 - (d) 全體客戶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並保存疫苗接種記錄作為疫苗接種證明。

於本期間後，香港政府對措施作出修訂。有關措施的最新修訂、指示及規格，請參閱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 (https://www.fehd.gov.hk/english/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期內收益為9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的收益為57.5百萬港元，增加約58.1%。香港政府下令於2020年4月3日至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9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28日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強制關閉」)，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強制關閉令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導致本期間的收益與上個期間相比有所增加。

相關毛利為65.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44.0百萬港元增加49.8%。本期間為提升銷售表現，我們提供更高的折扣，並舉辦更多促銷活動。由於上述折扣及促銷活動，本期間毛利率因而輕微減少至72.5%(上個期間：76.7%)。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期間收益較上個期間的259,000港元增加87.6%至486,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12.4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28.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5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收取的資助減少，於本期間該金額為約8.7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6.2百萬港元)，減少66.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期間為30.4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的27.9百萬港元增長9.0%。由於我們已在強制關閉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後恢復營業，故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計算機設備、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每月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每年重新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本期間的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費用為6.1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7.3百萬港元減少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個年度」)作出的減值所致。由於本集團對表現不佳或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於上個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虧損約6,955,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期間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為15.7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3.3百萬港元減少32.6%，主要是由於上個年度作出的減值所致。由於本集團對表現不佳或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於上個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減值虧損約17,013,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至3.2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5百萬港元增長28.0%，原因是本期間業務擴張。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酒吧／餐廳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的15.1百萬港元增加17.9%至17.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強制關閉終止後恢復營業。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期間為3.0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6百萬港元增加15.4%。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新增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

稅項

本期間計提所得稅開支420,000港元(上個期間：無)。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上個期間：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約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4,751	4,880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6,519	47,793
投資物業	22,430	22,430
	73,700	75,1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且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後續事項

COVID-19持續在香港蔓延，導致香港政府自2022年1月7日直至報告日期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因此，本集團大多數酒吧／餐廳已暫停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6.8百萬港元	52.7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9.5百萬港元	8.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448%	430%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6,80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2,680,000港元)。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430名(於2020年12月31日：36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0.4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7.9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女兒陳枳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枳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性質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24,925,038	50.18% 2.90%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其中一名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不知悉(i)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ii)任何該等人士／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本期間及2021年12月31日生效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 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 及將持續至2022年5月15日 (包括當日)	附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附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百萬港元(銀行可能授出豁免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季度報告內財務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